

# 石嘴山市信访局

##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积极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相关制度文件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年度财政预决算和信访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，发布工作动态 48 条，通知公告 12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政务公开事项基本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年报 3 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石嘴山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和安全保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工作流程和责任人，确保所有内容信息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。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，及时开展过时、失效内容清理自查，对已发布更新内容的政策和相关信息，及时跟进发布或替换，对已经过时、失效的内容及时撤销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目开设市信访局专栏，定期开展专栏检查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。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，依托“12345”平台和石嘴山市议政网，走好网上群众路线，2023年共办理“12345”平台转办投诉7件，人民议政网投诉12件，全部按时办结答复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根据工作实际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组织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了信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石嘴山市信访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数量还有待提升；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学习掌握还不够；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标准化规范化方面还不到位，对部分公开事项的甄别分类不够明晰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努力拓展公开内容，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。完善公开栏、便民资料等公开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主动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信访工作信息。二是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，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，通过人民意见建议征集等工作措施，积极探索贴近群众的互动措施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**1.不断深化基础信息公开。**规范编制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、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年度预决算等基础信息。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，依据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对预防、受理、办理、监督追责、维护秩序“五个法治化”内容进行流程再造，为群众有序反映诉求提供清晰指引。

**2.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。**建立完善内部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从紧把控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事项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

对通过依申请方式提供的政府信息，可为公众广泛知晓的，转为主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**3.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。**深入挖掘报道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实施一年来，三县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过程中取得的成效经验、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进一步解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内容，推动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学习贯彻常态长效。5月上旬，市信联办牵头，三县区信联办组织联合法院、检察院、卫健委、住建局等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同步启动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，通过现场答疑解惑43人次、发放宣传材料350余份，联合市司法局举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线上知识竞赛活动，1460余人参加线上答题。组织开展“我与《信访工作条例》”征文活动和“‘书’写《信访工作条例》”活动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学《条例》、遵《条例》、守《条例》、用《条例》的良好宣传氛围。

#### 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2023年，石嘴山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